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3套

（四）预算金额：150万元；最高限价：150万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进口产品：允许□不允许。

（八）分包：允许□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无

四、采购需求

**1.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 | 基本参数 | 理论垃圾处理能力：≥ 100m³/8h | 套 | 3 | 是 |
| 箱体自重≥ 5.5t |
| 装载容积(m³) ≥ 17m³ |
| 压缩腔有效容积≥ 3m³ |
| 单次行程压缩量≥1.1m³ |
| 压缩推头工作表面积≥ 0.9㎡ |
| 最大压缩力≥ 350KN |
| 液压系统压力≥ 28MPa |
| 压缩循环时间≤38s |
| 最大噪声≤ 65dB |
| 压实密度≥0.70 t/m³ |
| 电机功率 7.00kw |
| 料斗实际容积≥3.5M3 |
| 料斗举升力≥1.9T |
| 设备外形尺寸（长×宽×高）：6355×2540×2430 |
| 工作状态设备外形尺寸（长×宽×高）：9020\*2540\*2300 |
| 料斗最大旋转高度≤：4110mm |
| 总体要求 | 整个垃圾压缩设备由压缩腔、压缩头、料斗举升装置及连体式料斗、压缩垃圾存储部分、后门及密封系统、液压系统、控制系统组成。 |
| 外观要求 | 箱体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凹陷和锤痕 |
| 压缩设备的外露金属表面应做防腐蚀处理，外表面应色泽均匀，无露底，流挂等缺陷。 |
| 结构要求 | 压缩设备结构应能承受额定质量及在起吊过程中所产生的加速力 |
| 压缩设备应保证能观察到垃圾压缩腔内压缩头的工作情况 |
| 压缩设备应装有污水排放设备 |
| 焊接要求 | 焊缝应均匀、平直、无漏焊、裂纹、夹渣、气孔、飞溅等缺陷 |
| 压缩机构要求 | 压缩机构应能在设计规定的载荷内连续正常工作。 |
| 压缩机构应在满载情况下连续正常工作，且无异常现象。 |
| 卸料门要求 | 卸料门应启闭灵活、无干涉、卡滞现象。 |
| 密封性能 | 压缩设备的检修门、观察门、污水排放设施、卸料门的密封应能完全防止污水的渗漏。 |
| 箱体内与垃圾接触的焊缝均应能保证污水无渗漏。 |
| 液压系统 | 液压设备应具有自动安全调控，压力超过安全系数值时自动停止工作。 |
| 压缩设备应配置液压油过滤器 |
| 液压元件的接触面，管路接头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压缩设备连续工作两小时，不得渗漏。 |
| 压缩设备连续工作两小时，油箱内的液压油温度应不超过70℃。 |
| 油路电气线路 | 液压设备的油路、电气线路应布局合理、排列整齐、夹持牢固、不应于压缩设备的运动部件发生干涉、摩擦，并尽量远离热源。 |
| 安全保障 | 压缩设备需要有一键强制停止按钮，为了设备及人身安全要求，垃圾压缩设备需具有自动安全调控，压力超过安全系数值时自动停止工作。 |

**2.功能要求**

投标人本次所投标的设备需能够同采购人（含下属单位）现有的垃圾中转站土建及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移动式垃圾压缩站设备、垃圾收集车辆及自卸式拉臂车）配套使用（投标人自行考察）。

**3、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 30 分  商务部分： 37 分  技术部分： 33 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 37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1、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1分。 | 2分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认证范围须包含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压缩设备，评标现场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2、投标人所投设备在技术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得 3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得 6分，以省级科技厅及以上的科技部门颁发的鉴定证书及鉴定文件为准。（评标现场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6分 |
| 3、投标人所投设备在油缸、压缩机，电机控制等核心技术方面，具有国家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评标现场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6分 |
| 4、投标人提供自2015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每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评标现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 10 分 |
| 5、投标人或投产品制造商在垃圾压缩机项目承担过科技部科技创新项目的得3分，（评标时提供项目验收证书原件备查，未提供者不得分）本项共3分。 | 3 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 33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 1、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规范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分 |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逻辑严紧、描述规范、无文字错误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1、综合产品的优越性，每有一项正偏离加2分，满分6分。不满足不得分。 | 6 分 |
|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0分；体现产品具有先进性（有产品介绍和宣传彩页）得2分；生产工艺及流程可靠合理（有产品生产工艺描述）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有产品合格证和生产设备照片）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16 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http://www.pv265.com/gjbz/201304/151508.html)》星级认证，五星级认证的5分，四星级认证的3分，三星级及以下的不得分（须提供原件，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垃圾压缩中转站）。不满足不得分。 | 5 分 |
| 2、根据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设有常驻售后服务站的得0.5分；有专职维修人员、备有常用备件的得0.5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能提供全天24小时上门服务的得0.5分；能免费提供业技术培训、为采购方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的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2分 |

六、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七、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陈晓 联系电话：13782378897

递交书面材料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9日